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3號

聲請人 侯木村

相對人 楊輝

蘇項

洪國守

洪國孟

洪國診

洪國富

洪梅香

楊森和

侯新地

潘建志

潘高山

潘高賓

潘嘉郎

洪寶慧

潘敏雄

潘氏麗花

潘春夏

蔡育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輝、蘇項、洪國守、洪國孟、洪國診、洪國富、洪梅香、楊森和、侯新地、潘建志、潘高山、潘高賓、潘嘉郎、洪寶慧、潘敏雄、潘氏麗花、潘春夏、蔡育銘、潘怡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17,145元【註：本件嘉義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面積6,349平方公尺，民國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5,400元/平方公尺。原告侯木村的權利範圍為6550分之500，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617,145元（計算式： $6,349\text{m}^2 \times 5,400\text{元} \times 500 / 6550 = 2,617,145\text{元}$ ）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2,1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的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洪毅麟